

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 <u>自治條例</u>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	本辦法係屬經臺北市該會審議三讀通過之自治規則，應屬實質之自治條例，爰修正名稱為「自治條例」。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章名未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 <u>本市</u> ）為管理監督 <u>臺北市政府</u> （以下簡稱 <u>市政府</u> ）所投資事業，特制定本 <u>自治條例</u> 。	第一條 臺北 <u>市政府</u> 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監督本府所投資事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<u>市政府</u> 投資事業以配合經濟政策，推展市政建設，增進人民福祉及充裕市庫收入為限。	第二條 本府投資事業以配合經濟政策，推展市政建設，增進人民福祉及充裕市庫收入為限。	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之主管	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	文字修正。

<p>機關為<u>市政府</u>投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以<u>市政府</u>財政局(以下簡稱財政局)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為本府投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事業如下： 一 <u>市政府</u>獨資經營者(以下簡稱獨資業)。但具有機關組織型態之事業單位，不在此限。 二 <u>市政府</u>投資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者(以下簡稱公司事業)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事業如左： 一 本府獨資經營者(以下簡稱獨資事業)。但具有機關組織型態之事業單位，不在此限。 二 本府投資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者(以下簡稱公司事業)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<u>市政府</u>對公司事業之投資，應以對公司債務</p>	<p>第五條 本府對公司事業之投資，應以對公司債務不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不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為限。</p>	<p>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為限。</p>	
<p>第六條 投資事業應以保本求利為原則。但專供示範或以公益為目的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六條 投資事業應以保本求利為原則。但專供示範或以公益為目的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<u>市政府</u>於投資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、所營事業、資本組成、組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，並檢同協議或契約草案及投資事業概況、背景等有關資料，報經<u>市政府</u>核定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投資計畫變更時，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府於投資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、所營事業、資本組成、組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，並檢同協議或契約草案及投資事業概況、背景等有關資料，報經本府核定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投資計畫變更時，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投資事業，應隨時注意其業務經營，如發現經營不善，應予協助、改善、整理。</p> <p>投資事業無繼續經營價值或投資原因消失者，主管機關於報經<u>市政府</u>核准後，得將投資事業解散或出售持有股權（票），並送臺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備查。</p>	<p>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投資事業，應隨時注意其業務經營，如發現經營不善，應予協助、改善、整理。</p> <p>投資事業無繼續經營價值或投資原因消失者，主管機關於報經本府核准後，得將投資事業解散或出售持有股權（票），並送臺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備查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<u>市政府</u>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備詢；董事長經市議會之邀請亦應列席備詢。</p> <p><u>市政府</u>資本額未超</p>	<p>第九條 本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備詢；董事長經市議會之邀請亦應列席備詢。</p> <p>本府資本額未超過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本府股權代表，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；如二者均非<u>市政府</u>股權代表，由<u>市政府</u>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。</p>	<p>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本府股權代表，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；如二者均非本府股權代表，由本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。</p>	
<p>第二章 獨資事業之管理監督</p>	<p>第二章 獨資事業之管理監督</p>	<p>章名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獨資事業主管機關職權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事業之組設、合併、改組、歇業或變更所營事業等之擬議。 二 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擬訂。 三 事業重要人員任免之擬議。 	<p>第十條 獨資事業主管機關職權如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事業之組設、合併、改組、歇業或變更所營事業等之擬議。 二 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擬訂。 三 事業重要人員任免之擬議。 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四 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。</p> <p>五 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。</p> <p>六 事業資金之籌劃。</p>	<p>四 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。</p> <p>五 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。</p> <p>六 事業資金之籌劃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獨資事業之會計制度，應依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。其所編製之會計月報、半年報及年報，並應依限分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財政局、<u>市政府主計處</u>（以下簡稱<u>主計處</u>）及其主管機關。</p>	<p>第十一條 獨資事業之會計制度，應依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。其所編製之會計月報、半年報及年報，並應依限分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<u>本府</u>財政局、主計處及其主管機關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獨資事業應依<u>各該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</u>之規定</p>	<p>第十二條 獨資事業應按年度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編</p>	<p>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」業已廢止，現行之法規名稱為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</p>

<p>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送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，並依決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決算。</p>	<p>製附屬單位預算，送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，並依決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決算。</p>	<p>點」，爰予以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財政局、主計處得隨時派員查核獨資事業之一切收支及財物。</p>	<p>第十三條 <u>本府</u>財政局、主計處得隨時派員查核獨資事業之一切收支及財物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獨資事業年度經營績效之考核，由<u>市政府</u>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<u>市政府</u>各有關單位辦理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獨資事業年度經營績效之考核，由<u>本府</u>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<u>本府</u>各有關單位辦理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章 公司事業之管理監督</p>	<p>第三章 公司事業之管理監督</p>	<p>章名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五條 <u>市政府</u>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，其主管機</p>	<p>第十五條 <u>本府</u>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，其主管機關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關職權，準用第十條規定。

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，其主管機關職權如下：

- 一 投資計畫之擬定。
- 二 經營效益之分析考核及增資、撤資之擬議。
- 三 投資資金之籌劃。
- 四 對市政府代表之協調聯繫。
- 五 對市政府代表之報告及請示事項之核辦。

職權，準用第十條規定。

本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，其主管機關職權如左：

- 一 投資計畫之擬定。
- 二 經營效益之分析考核及增資、撤資之擬議。
- 三 投資資金之籌劃。
- 四 對本府代表之協調聯繫。
- 五 對本府代表之報告及請示事項之核辦。

<p>第十六條 依股權由<u>市政府</u>指派之代表，其選派、考核及解職，由主管機關報經<u>市政府</u>核定；並送請市議會備查。</p> <p>前項代表包括公司創立發起人、<u>市政府</u>股權代表、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必須遴派之人員。</p>	<p>第十六條 依股權由本府指派之代表，其選派、考核及解職，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；並送請市議會備查。</p> <p>前項代表包括公司創立發起人、本府股權代表、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必須遴派之人員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七條 <u>市政府</u>指派之代表應依據有關法令、章程、契約等規定行使職權，並應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，以維護<u>市政府</u>權益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府指派之代表應依據有關法令、章程、契約等規定行使職權，並應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，以維護本府權益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八條 <u>市政府</u>資本額超</p>	<p>第十八條 本府資本額超過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，其預（決）算編製、會計報表之編送、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及年終經營績效之考核，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市政府</u>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，其預決算應由主管機關按期轉送財政局及主計處備查。</p>	<p>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，其預（決）算編製、會計報表之編送、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及年終經營績效之考核，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本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，其預決算應由主管機關按期轉送<u>本府</u>財政局及主計處備查。</p>	
<p>第十九條 <u>市政府</u>投資公司事業之盈餘分配或以盈餘轉增資或由<u>市政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本府投資公司事業之盈餘分配或以盈餘轉增資或由本府配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府配合該事業而增加投資額或出售持有股權（票）時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</p>	<p>合該事業而增加投資額或出售持有股權（票）時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</p>	
<p>第四章 附則</p>	<p>第四章 附則</p>	<p>章名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條 <u>市政府</u>投資事業得由主管機關報經<u>市政府</u>核准，實施轉投資。 前項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，準用本<u>自治條例</u>有關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條 本府投資事業得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准，實施轉投資。 前項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，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本<u>自治條例</u>自公布日施行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本<u>辦法</u>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